

【裁判字號】103,重附民上,22

【裁判日期】1060720

【裁判案由】證券交易法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
王尊民律師

被上訴人 楊繼昌

辛美娟

曾潔慧

李籃雪紅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0年度重附民字第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爲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楊繼昌、辛美娟、曾潔慧及李籃雪紅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爲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爲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 
法官 黃雅君  
法官 陳德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刑事訴訟法第503條規定
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

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0 日